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7 年度经营成果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74,701	221,810	52,891	24%
营业利润	7,746	6,747	999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	5,822	434	7%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7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实现营业利润 7,7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其构成情况如下：

- 1、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4,701 万元，比去年增长 24%，其主要原因是：主要系黄金饰品及镶嵌饰品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利润 7,746 万元，增幅为 15%，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黄金租借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3、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5,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4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 6,037 万元，比上期增长 31%。主要是业务宣传费、职工薪酬、摊销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 3,477 万元，比上年降低 7%。主要系珠宝城房屋租金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 5,6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4、营业收支净额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支中调出进行单独列示所致。

5、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为 2,4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

二、2017 年末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193,872,506.40	160,047,758.60	33,824,747.80	21%
其他应收款	50,072,179.65	26,661,495.22	23,410,684.43	88%
长期待摊费用	51,848,551.17	61,521,474.20	-9,672,923.0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2,420.36	5,516,300.28	1,366,120.08	25%
短期借款	695,000,000.00	825,000,000.00	-130,000,000.00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4,284,080.00	448,483,250.00	185,800,830.00	41%
应付账款	48,926,331.59	20,378,501.79	28,547,829.80	140%
预收款项	9,995,656.18	47,907,341.33	-37,911,685.15	-79%
应交税费	11,841,650.83	2,883,876.86	8,957,773.97	311%
应付利息	1,851,137.66	1,204,206.22	646,931.44	54%
其他应付款	42,193,726.05	63,277,484.99	-21,083,758.94	-33%

变动说明：

(1) 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销售客户应收货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系购买房产支付定金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系购买铂翠园车位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变动主要系本年流动资金贷款减少所致；

(6) 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生产用黄金原料需求量、黄金价格走势等综合信息调整黄金租借量所致；

(7)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本期未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8) 预收账款变动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9) 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当月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应付利息变动主要系预提黄金租借利息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系深圳萃华向深圳万宝集萃借款已归还所致。

三、2017 年度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017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686 万元，涨幅为 334%，主要原因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32,579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1,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5,487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9	7.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9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37	0.34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2%	5.2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4.81%	4.55%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0.50	2.67	-81.2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